

北京市文物局 北京市规划委员会 文件

京文物〔2014〕1008号

北京市文物局 北京市规划委员会关于 印发北京市第一批地下文物重点监测区的通知

各区县文化委员会、规划分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北京市地下文物保护管理办法》（附件1）以及《北京市地下文物保护预案备案办法》（附件2）的要求，我们组织北京市文物研究所、北京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共同划定了北京市第一批地下文物重点监测区（附件3）。经2014年6月27日市规划委、市文物局联合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根据《北京市地下文物保护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未做

考古调查、勘探的，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制定地下文物保护预案，位于重点监测区域内的建设工程的地下文物保护预案应当报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备案。”请各单位在实际工作中，认真执行有关法律法规，依法做好地下文物保护工作。

特此通知。

- 附件：1. 《北京市地下文物保护管理办法》
2. 关于发布《北京市地下文物保护预案备案办法》的通知（京文物〔2014〕880号）
3. 北京市第一批地下文物重点监测区名单、说明（如需 SHP 文件纳入审批系统，请迳向市规划局领取，联系人：廖正昕、袁方，电话：88073778；因图纸涉密，如需图纸请迳向市文物局领取，联系人：刘保山，电话：18612032392）



（联系人：刘保山；联系电话：64050203）

抄送：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国土局、北京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北京市文物研究所、北京市古代建筑研究所。

北京市文物局办公室

2014年8月11日印发

北京市地下文物保护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地下文物的保护和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地下文物属于国家所有,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地下文物的义务。

本市鼓励单位和个人参与地下文物保护工作。

第三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地下文物保护工作。市和区、县人民政府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地下文物保护实施监督管理。

发展改革、规划、国土、建设、水务、交通、财政、公安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依法做好地下文物保护工作。

第四条 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应当进行地下文物保护宣传,营造保护地下文物的良好氛围。

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会同规划、建设等行政管理部门,开展对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及其相关人员的地下文物保护教育和宣传工作。

第五条 市和区、县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在地下文物保护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六条 本市依法划定地下文物埋藏区。

市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史料、普查资料等对地下文物埋藏区之外可能埋藏文物的地区划定重点监测区域。符合条件的，应当依法纳入地下文物埋藏区进行管理。

第七条 市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文献研究结果，实际考古调查、勘探情况建立本市地下文物埋藏情况数据库，标明地下文物埋藏区、重点监测区域等内容，并对实际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的结果进行记录。

市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地下文物埋藏情况数据库，并与市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实现共享。

第八条 市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组织开展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工作，积极探索有效方式，鼓励有资质的考古发掘单位参与本市配合基本建设的考古调查、勘探工作。具体办法由市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制定。

对于已经做过考古调查、勘探的，进行建设工程时，不再重复进行考古调查、勘探。

第九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建设工程，应当进行考古调查、勘探：

- (一) 位于地下文物埋藏区；
- (二) 旧城之内建设项目总用地面积一万平方米以上；
- (三) 旧城之外建设项目总用地面积二万平方米以上；
- (四)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况。

第十条 本办法第九条规定之外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可以在施工前报请市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组织考古调查、勘探，市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在接到建设单位的报请后，应当予以及时安排。

未做考古调查、勘探的，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制定地下文物保护预案，位于重点监测区域内的建设工程的地下文物保护预案应当报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备案的具体办法由市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制定。

第十一条 对于符合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土地储备开发项目，承担土地储备任务的单位(以下简称土储单位)应当按照本市规定报请市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组织考古发掘单位进行考古调查、勘探。

考古调查、勘探工作完成后，考古发掘单位应当出具是否具备入市交易条件的意见，相关意见作为土地入市交易的依据之一。

第十二条 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在向建设单位提出规划条件或者核发选址意见书时，应当书面提示建设单位在施工前按照本办法规定报请市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组织考古调查、勘探，或者制定文物保护预案报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并告知文物行政管理部门。

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书面提示的情况同时告知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者交通、水利等专业建设工程的监管部门。

第十三条 对于符合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建设工程，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者交通、水利等专业建设工程的监管部门在建设工程施工前，应当书面提示建设单位报请市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组织考古调查、勘探，并告知文物行政管理部门。

第十四条 对于符合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报请市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组织考古发掘单位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并督促施工单位在编制施工组

织设计时，对考古调查、勘探事项进行安排，相关安排应当与施工部署、施工总进度计划相衔接。

第十五条 市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接到土储单位或者建设单位申请后，在施工现场具备考古调查、勘探条件下，应当按照规定组织考古调查、勘探工作。考古调查、勘探工作结束后，考古发掘单位应当将相关意见书面通知土储单位和建设单位。

考古调查、勘探工作时限按照每一万平方米七个工作日计算，除雨雪、冰冻等特殊情况下，最长不得超过两个月。

第十六条 考古调查、勘探中发现文物的，由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组织土储单位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相关考古发掘单位确定文物保护方案，采取保护措施。

在考古发掘中，发现具有重大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古遗址、古墓葬，需要实施原址保护的，应当实施原址保护。实施原址保护的，由市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市文物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其他部门研究调整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或者另行选址。

第十七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采取地下文物保护措施或者配合政府进行地下文物保护的，政府对其损失予以合理补偿，具体办法由市文物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市规划、市财政等行政管理部门制定。

第十八条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发现地下文物的，应当立即采取有效保护措施并通知文物行政管理部门。

监理单位在监理过程中，发现施工单位未依法保护地下文物继续施工的，应当及时制止并通知文物行政管理部门。

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接到通知后，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组织考古发掘单位到达现场。

第十九条 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对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的地下文物保护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配合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

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地下文物埋藏区和重点监测区域的日常巡查，并对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建设工程及重点监测区域内的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的地下文物保护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在进行其他生产生活活动时发现地下文物的，应当立即对地下文物实施有效保护并通知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接到通知后，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

第二十一条 村民委员会在组织实施本村的建设规划，兴修水利、道路等基础设施以及指导村民进行自建住宅、挖渠、掘井等活动时，应当注重对地下文物的保护；发现地下文物的，应当采取有效保护措施并及时通知文物行政管理部门。

第二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破坏地下文物的，应当立即向文物行政管理部门举报。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及时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举报人。

市和区、县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对举报属实，为查处破坏地下文物行为提供线索或者证据的举报人给予奖励。具体办法由市文物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市财政行政管理部门制定。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未将位于重点监测区域内的建设工程的地下文物保护预案

报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由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处一万元罚款。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建设单位未在施工前报请市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组织考古发掘单位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安排考古调查、勘探事项的，由市文物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发现地下文物不采取保护措施，不通知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的，由文物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监理单位未通知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的，由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六条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违反本办法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应当依法记入本市企业信用信息系统。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进行考古调查、勘探，未采取保护措施，造成文物损毁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负有地下文物保护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北京市文物局文件

京文物〔2014〕880号

北京市文物局关于发布 《北京市地下文物保护预案备案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文化委员会、各建设单位：

《北京市地下文物保护预案备案办法》已经 2014 年 6 月 9 日第 13 次局长办公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北京市地下文物保护预案备案办法》
2. 地下文物保护预案备案申请表
3. 北京市地下文物保护预案(范本)



2014年7月10日

(联系人：李响；联系电话：64044448)

抄送：市政府法制办、市政府公报编辑部、市规划委、市住建委、市国土资源局、市档案馆、市文研所、市古研所。

北京市文物局办公室

2014年7月10日印发

北京市地下文物保护预案备案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市地下文物保护预案备案工作，根据《北京市地下文物保护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北京市地下文物保护管理办法》规定的需事先向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事先制定地下文物保护预案，报建设工程所在区、县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三条 地下文物保护预案依照北京市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所制定的范本如实填写项目名称、建设位置、四至范围等基本情况，明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责任分工和发现地下文物的应急处理措施。

第四条 备案材料应至少包括以下几项：

- (一) 地下文物保护预案备案申请表；
- (二) 地下文物保护预案、规划或建设行政管理部门的相关证明文件、开发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图纸。

第五条 建设单位编制地下文物保护预案后，向所在区、县文物行政管理部门进行备案，由区、县文物行政管理部门于3个工作日内向建设单位出具备案意见。

区、县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抄送市文物行政部门、市和区、县文物执法部门，以及北京市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委托的基本建设工程考古项目管理机构。

第六条 备案材料不完备或者不符合规定的，区、县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要求建设单位及时补正。

第七条 建设单位负责协调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共同落实地下文物保护预案，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进行公示。

第八条 市和区、县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文物执法部门，以及北京市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委托的北京市基本建设工程考古项目管理机构等相关单位，应加强备案项目的巡视检查和监督管理工作。

第九条 对于违反《北京市地下文物保护管理办法》，未将位于重点监测区域内的建设工程的地下文物保护预案，报区、县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市和区、县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应开展对建设单位的执法处罚工作。

第十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地下文物保护预案备案申请表

编 号 (文物行政部门填写)	() 区/县地下文物备[] 号
项目名称	
所在区县	
项目位置	
联 系 人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附 件	1. ()地下文物保护预案 2. 规划或建设行政管理部门的相关证明文件 3. 开发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图纸
申请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文物行政部 门备案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注：本备案表一式__份。

北京市 地下文物保护预案 (范本)

一、基本情况

- (一) 项目名称:
- (二) 项目地点:
- (三) 项目四至:
- (四) 用地面积:
- (五) 施工时间:
- (六) 建设单位:
- (七) 施工单位:
- (八) 监理单位:

二、责任分工

(一) 建设单位(): 按照文物法规的要求统筹建设项目的地下文物保护工作, 负责协调施工单位、监理单位; 发现地下文物立即停工, 采取有效保护措施并立即通知文物行政管理部门; 负责落实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等工作费用; 负责配合建设工程进行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 配合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商定地下文物保护措施等; 组织开展相关单位

和人员的文物法规培训。

(二) 施工单位 ()：负责配合建设单位做好地下文物保护工作，明确现场施工特别是挖掘土方、打桩等工程的巡视检查机制与管理责任人；发现地下文物立即停工，采取有效保护措施并立即通知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具体组织现场施工队伍在发现地下文物时立即停工并实施有效现场保护工作；负责第一时间通报建设单位及文物行政管理部门。

(三) 监理单位 ()：负责在监理过程中监督施工单位是否依法保护地下文物；发现施工单位未依法保护地下文物继续施工的，及时制止并通知文物行政部门。

三、处置预案

(一)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发现地下文物的或发现疑似地下文物情况的，应当立即停工，采取有效保护措施并立即通知文物行政部门，防止哄抢、私分、藏匿地下文物，等待处理意见。

(二) 在文物行政部门、考古发掘单位到达现场后，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积极配合做好现场调查工作；指定专人负责与考古发掘单位接洽地下文物保护工作具体事宜，不得妨碍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的正常开展。

(三) 如需开展考古勘探及发掘工作的项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负责提供考古工作所需的现场障碍物清理、安全保卫、人员入场、水电基础设施等工作条件，如实提供建设工

程图纸及地下管线等基本情况。

四、预案报备

位于重点监测区域内的建设工程的地下文物保护预案报工程所在区县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五、预案公示

地下文物保护预案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进行张贴、公示。

六、人员管理

对施工现场人员进行实名登记。明确对全体参与人员的法规培训要求，宣传文物保护法规；明确告知施工人员所发现的文物属于国家所有，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哄抢、私分、藏匿。

七、通讯保障

（一）建设单位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二）施工单位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三）监理单位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四）相关部门值班电话：

1、北京市市文物局：64032023

2、_____区（县）文化委员会：

3、北京市文物研究所：

建设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北京市第一批地下文物重点监测区名单

- 一、金中都、明、清北京城地下文物重点监测区
- 二、朝阳区辛庄地下文物重点监测区
- 三、石景山区金顶山地下文物重点监测区
- 四、房山区岩上遗址地下文物重点监测区
- 五、房山区南尚乐遗址地下文物重点监测区
- 六、顺义区牛栏山地下文物重点监测区
- 七、大兴区安定镇地下文物重点监测区
- 八、渔阳城址地下文物重点监测区
- 九、平谷区马坊地下文物重点监测区
- 十、密云县高各庄古村落及墓葬重点监测区
- 十一、延庆县水泉沟冶铁遗址地下文物重点监测区

北京市第一批地下文物重点监测区说明

一、金中都、明、清北京城地下文物重点监测区

位 置：北京旧城区、西城区西南、丰台区北、海淀区东南

占地面积：7599.0 公顷

范 围：东界：东护城河遗址东边界

南界：凉水河南上口线、南护城河南上口线

西界：西护城河遗址西边界、羊坊店路（西红线）

北界：北护城河北上口线、会城门路（北红线）

文化内涵：新中国成立以来，该区域多次发现辽金时期建筑遗址，还曾多次出土汉唐时期文物，对辽代南京城、金中都研究具有极其重要的价值。

二、朝阳区辛庄地下文物重点监测区

位 置：朝阳区东风乡辛庄村

占地面积：236.3 公顷

范 围：东界：现状铁路（铁路路基西侧挡土墙）

南界：东坝路（北红线）

西界：东四环北路（东红线）

北界：东风南路（南红线）

文化内涵：该区域包含两个家族墓，其一为清代军机大臣松筠家族墓，另一为常氏家族墓区，墓主为常遇春后裔，现存常汝贵诰封碑和常明扬神道碑。对研究松筠家族世系、常氏家族世系以及明清丧葬礼制具有较为重要的价值。

三、石景山区金顶山地下文物重点监测区

位 置：石景山区苹果园

占地面积：169.1 公顷

范 围：东界：苹果园大街（西红线）

南界：苹果园南路（北红线）

西界：金顶北街（东红线）、金顶街（东红线）

北界：永定河引水渠

文化内涵：该区域内的金顶山上分布有大量汉代砖瓦，金顶山四周曾发现多座高等级明代墓葬，对研究北京地区汉代建筑考古和明代考古具有较为重要的价值。

四、房山区岩上遗址地下文物重点监测区

位 置：位于房山区大石窝镇岩上村

占地面积：220.1 公顷

范 围：东界：小港村南现状路

南界：独树村北现状路

西界：岩上村西山脚电力线（第一段：地理

坐标 x454730.997/ y268124.522 至
x454504.222/ y267319.680; 第二段:
地理坐标 x454226.268/ y267361.678
至 x454138.551/ y266858.966)

北界: 贯穿小港村南小山包(山顶海拔
177.5m, 地理坐标 x455068.930/
y268179.330)的东西线(地理坐标:
x454730.997/ y268124.522 至
x455806.867/ y268300.556 连线)

文化内涵: 2006年,北京市文物研究所在该区域内发掘
东汉砖室墓 11 座,出土陶盆、陶罐、陶钵、陶甗、陶灶、
陶仓、陶井、陶厕、陶灯等随葬品。对研究北京地区汉代考
古具有较为重要的价值。

五、房山区南尚乐遗址地下文物重点监测区

位 置: 房山区大石窝镇南尚乐村

占地面积: 230.8 公顷

范 围: 东界: 田家铺村东现状路

南界: 柴饭铺村东现状路

西界: 南尚乐村西现状公路(镇小学东侧)

北界: 房易公路

文化内涵: 遗址为汉代聚落遗址,新中国成立以来曾经
出土过大量的灰陶、夹砂红陶片,器形有罐、盆等。对研究

北京地区汉代聚落考古具有较重要的价值。

六、顺义区牛栏山地下文物重点监测区

位 置：顺义区牛栏山及其北部地区

占地面积：919.0 公顷

范 围：东界：现状怀河西河堤

南界：昌金路

西界：京沈路

北界：北孙各庄村南现状路

文化内涵：该区域自新中国成立以来曾经出土西周铜器窖藏，也曾经出土过汉、唐、辽、金、元、明、清各个时期的墓葬，具有较为重要的考古研究价值。

七、大兴区安定镇地下文物重点监测区

位 置：大兴区安定镇

占地面积：2540.0 公顷

范 围：东界：北京市市界

南界：田礼路

西界：青礼路

北界：现状铁路

文化内涵：2013 年，北京市文物研究所在该区域内发掘汉代砖室墓数座，出土陶制文物数十件。在以往的工作中，该区域还曾经发现过辽、金、明、清等各时期墓葬，出土过大量珍贵文物。对研究北京地区汉代考古、辽金考古，以及

历史地理变迁具有较为重要的价值。

八、渔阳城址地下文物重点监测区

位 置：怀柔县城东部北房镇梨园庄、郑家庄，密云县十里堡镇统军庄

占地面积：328.0 公顷

范 围：东界：西统路、郑家庄村东现状路

南界：郑家庄村南现状路

西界：梨园庄村东现状路

北界：现状铁路

文化内涵：重点监测区范围内地势相对较高，现大部分为农田，农田地表分布有大量汉代砖瓦碎片、陶片，村民生产生活过程中曾出土汉代陶器、铜钱、铜镜等文物。遗址的东北部位位于密云县境内，曾多次发现汉代墓葬，出土过汉代文物。对北京地区汉代考古研究具有重要的价值。

九、平谷区马坊地下文物重点监测区

位 置：平谷区马坊镇马坊工业区

占地面积：267.7 公顷

范 围：东界：盘龙路

南界：区界

西界：马李路

北界：马李路

文化内涵：1997 年 10 月，北京市文物研究所在此区域

发掘明、清时期古墓葬 100 余座，出土大量较为珍贵的文物，对北京地区明清考古研究具有较重要的价值。

十、密云县高各庄古村落及墓葬重点监测区

位 置：密云县东邵渠镇高各庄村北

占地面积：67.9 公顷

范 围：东界：密三路

南界：河东路

西界：东邵渠镇中心小学西侧现状道路、现状水沟

北界：现状水沟、东邵渠村北小山包（山顶海拔 134.6m）北侧山脚线（地理坐标 x552001.581/y348793.250 至 x552171.674/y348731.744 的连线）

文化内涵：该区域大部分为农田，南部为村落遗址，遗址上分布大量汉代砖瓦及陶器碎片，村民在生产生活中多次发现汉代灶坑、墙基、古井；北部为墓葬区曾发现多座汉代砖室墓。遗址对研究北京地区汉代考古具有较重要的价值。

十一、延庆县水泉沟冶铁遗址地下文物重点监测区

位 置：延庆县大庄科乡水泉沟村

占地面积：12.1 公顷

范 围：东界：山脚 450 米等高线

南 界：河口村南峡谷（地理坐标

x491616.882/ y361693.112 至

x491781.809/ y361691.149 的连线)

西界：山脚 440 米等高线、现状路、现状绝壁

北界：养马地村北峡谷现状路

文化内涵：2011 年至 2012 年，北京市文物研究所对延庆县大庄科乡水泉沟冶铁遗址进行了初步发掘，发掘辽代冶铁炉 4 座，出土冶炼原料、燃料、耐火材料及大量炉渣等遗物。窑炉遗址对研究辽代冶铁技术具有重要的价值。